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嬋娟

聯絡電話：(02)8590-628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ak3567@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送補登註記王○楠君等7,769筆完成長期照顧專業課程（Level II）訓練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6月20日全醫聯字第1120000804 號函。
- 二、旨案係本部112年6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函釋（諒達），就請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專業服務之服務提供人員應完成指定訓練認定方式，係指醫事或社會工作人員完成所屬職類任一年度之長期照顧專業課程（以下稱Level II）），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110年2月25日公告之長期照顧整合課程（以下稱Level III），且該課程需經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 （二）曾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並有申報成功紀錄，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於長期照顧服務法（下稱長服法）施行前（106年6月3

日以前)完成Level III課程，且該課程係經各級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並有相關證明文件者。

2、於長服法施行後(106年6月3日起)完成Level III課程，該課程需經本部認可之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認可。

三、有關貴會提報旨揭資料林○豹君等888筆予以補註記長期照顧專業課程(以下稱Level II課程)，餘未符合補註記情形說明如下：

(一)原已有註記完成Level II課程計723筆；

(二)未領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下稱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者計6,158筆。

四、倘長照人員於本案補註記評估作業期間，已自行完成經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審查通過採認積分之所屬職類Level II或Level III課程(可至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登入後點選「總查詢」，訓練課程欄位標示Level II或Level III關鍵字)，不受上述人工註記作業影響，該等長照人員如有申報長照專業服務，系統將比對該註記是否符合說明二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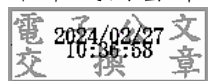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9條規定，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6年接受繼續教育課程，故未領有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所取得課程積分，自無採認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之用，基此，貴會所送6,158筆資料查無換發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資料，爰未能予以註記。

六、本案評估認列結果電子檔，因涉及個人資料，請貴會另向

本部聯繫索取。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裝

訂

線

